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道路交通條例》

(第 374 章)

### 《2025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 引言

在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向立法會提交載於附件 A 的《2025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2.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例，以推行電子駕駛執照。我們將藉《條例草案》：

- (a) 推出可經指明的電子平台展示的電子駕駛執照；
- (b) 賦權運輸署署長(署長)指明供展示電子駕駛執照的電子平台，而有關平台初期會是由運輸署開發供在智能手機使用的流動應用程式；以及
- (c) 為駕駛執照持有人提供另一個選擇，以符合攜帶或出示駕駛執照以供檢查或查閱的相關要求。

#### 理據

#### 現行法例框架

3. 《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B) (第 374B 章)規管所有駕駛執照(包括正式駕駛執照、學習駕駛執照、暫准駕駛執照和臨時駕駛執照)和駕駛教師執照的發出、重新發出、

續期、更改和取消。各類駕駛執照的有效期或因相關法例條文的規定而有所不同，而正式駕駛執照(駕駛執照中最常見的一類)的有效期一般為 10 年<sup>1</sup>。

4. 目前所有駕駛執照均以實體形式發出，執照是印刷而成，並呈示於信用卡般大小的過膠卡片上，有些執照持有人因未必能夠把執照保存完好，以致執照上的資料變得難以清楚閱讀。《條例》第 42 條規定，司機在道路上駕駛汽車時必須攜有其駕駛執照。《條例》第 43 條及其他法例則規定，警務人員和運輸署及其他機關的獲授權人士可在特定情況下要求執照持有人出示其駕駛執照，以供檢查。為符合出示駕駛執照的要求，執照持有人(特別是商用車輛司機和駕駛教師)會長期頻繁使用該過膠的紙本駕駛執照，以致執照起皺、邊緣或角位起波浪紋或遺失的情況時有發生，對他們造成不便。

## 建議的好處

5. 運輸署作為擔當規管角色和提供牌照服務的其中一個部門，一直致力創新牌照管理，以配合政府把香港發展為智慧城市的願景。推出電子駕駛執照的建議旨在通過更廣泛的科技應用，改善公共服務，為約 250 萬名駕駛執照持有人帶來更大的便利。

6. 推出電子駕駛執照讓執照持有人可選擇攜帶實體駕駛執照或通過其智能手機展示電子駕駛執照，為他們提供便利和彈性。當被警務人員或其他獲授權人員要求出示駕駛執照時，電子駕駛執照可作為符合要求的另一選擇，執照持有人若能夠有效地展示其電子駕駛執照，便會視作已遵從有關要求。

7. 推出電子駕駛執照亦有助警務人員在日常巡邏和執法行動中查閱駕駛執照。當駕駛者被警務人員及其他獲授權人員要求出示駕駛執照時，電子駕駛執照可作為出示其駕駛執照的額外途徑。措施推出後，電子駕駛執照可提供與實體駕駛執照所載的相同資料。

---

<sup>1</sup> 根據第 374B 章第 11(6B) 條，如申請人在申請當日年齡為 60 歲或未滿 60 歲，其正式駕駛執照的有效期為該執照發出日期起計的 10 年期間。如申請人在申請當日年齡超過 60 歲但未滿 70 歲，其正式駕駛執照的有效期為該執照發出日期起計的三年期間或直至其年滿 70 歲前一日為止的期間，以較長者為準。如申請人在申請當日年滿 70 歲，其正式駕駛執照的有效期為該執照發出日期起計的一年或三年期間，由該申請人選擇。

不論實體駕駛執照的狀況如何，警務人員及其他獲授權人士亦可利用電子駕駛執照識別執照持有人，從而利便日常的交通執法工作。

## 建議

### (a) 電子駕駛執照的格式和讀取方式

8. 由於部分駕駛執照持有人可能沒有智能手機，或選擇不使用電子駕駛執照，考慮到香港執照持有人的數目和措施帶來的廣泛影響，我們建議就出示駕駛執照的目的而言，電子駕駛執照將作為現有實體駕駛執照以外補充形式的選擇，而非取代實體駕駛執照。換言之，每名駕駛執照持有人均會獲發和取得實體駕駛執照，但可按其意願選擇使用電子駕駛執照與否。

9. 電子駕駛執照經電子平台展示，當中包括由署長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的「電子駕駛執照應用程式」或其他政府流動應用程式(下文統稱為「電子駕駛執照應用程式」)。駕駛執照持有人可經指明的電子平台，包括透過「智方便」或運輸署「牌證易」網上電子牌照平台<sup>2</sup>帳戶作認證的「電子駕駛執照應用程式」，讀取其電子駕駛執照。由於電子駕駛執照只作為現有實體駕駛執照以外補充形式的選擇，因此除非市民已獲發實體駕駛執照，否則在電子駕駛執照應用程式內不會展示任何電子駕駛執照。

10. 《條例草案》將賦權署長指明可展示電子駕駛執照的電子平台，從而提升電子駕駛執照的真確性和推行成效。署長可藉該項賦權宣告有關即將投入服務的「電子駕駛執照應用程式」符合法例要求，以供駕駛執照持有人使用。指明電子平台將設有若干保安功能，從而區分其他未經認受的平台。

### (b) 出示電子駕駛執照以供檢查或查閱

11. 當執照持有人被要求出示駕駛執照以供檢查或查閱，將可以選擇出示實體或電子駕駛執照。就實體駕駛執照而言，執照持有人在一般情況下，可把執照交予獲授權人員檢查或查閱。而就電子駕

---

<sup>2</sup> 「牌證易」網上電子牌照平台是運輸署於二零二四年推出的一站式服務平台。市民登記成為用戶後，可經該平台管理其名下的牌證和車輛。

駕執照而言，執照持有人展示電子駕駛執照的方式須讓獲授權人員能夠閱讀其所載資料，從而執行必需的檢查或查閱職務及／或方便警務人員掃描流動裝置上顯示的二維碼，以採取交通執法行動。一般而言，執照持有人無須把已展示或本意是用於展示電子駕駛執照的流動裝置給予或交予獲授權人員。

#### (c) 交出／存放／交還／扣留執照的處理方法

12. 根據現行安排，當某人被要求根據《條例》第 39U 條<sup>3</sup>的規定交出駕駛執照予警務處處長 24 小時，該人必須立刻把其實體駕駛執照交予警務人員。《條例草案》將訂明當某人向警務人員出示其電子駕駛執照後，讓運輸署牌證系統內的相關記錄得以更新使該人的電子駕駛執照變為無效，便會視作已遵從有關要求，而不論該人是否已經把其實體駕駛執照交出。警務處更新記錄後，在 24 小時的暫時吊銷執照期間，「電子駕駛執照應用程式」將顯示該執照持有人並無持有駕駛執照。在 24 小時的暫時吊銷執照期滿後，該電子駕駛執照會再次生效。

13. 有關在現有法律條文(包括《條例》、第 374B 章和《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375 章))的規定下，須交出實體駕駛執照，或把實體駕駛執照存放於或交還運輸署、法庭或裁判官，或實體駕駛執照須被扣留等情況的安排，《條例草案》將予以保留。至於電子駕駛執照方面，當實體駕駛執照被取消，或駕駛資格被取消，或實體駕駛執照變為無效後，相關的電子駕駛執照會隨即變為無效，其後當駕駛資格被取消／暫時吊銷執照期滿或實體駕駛執照的取消被撤銷時，電子駕駛執照將再次生效，而執照持有人會獲發還其實體駕駛執照。

### 其他方案

14. 我們必須修訂法例，方可實施上述建議，除此之外，別無其他方案。

---

<sup>3</sup> 某人被要求根據《條例》第 39U 條的規定交出實體駕駛執照的情況，舉例如下：警務人員有合理因由懷疑該人犯了相關罪行；以及該人未能通過測量酒精水平的呼氣分析。

## 《條例草案》

15.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摘錄如下：

- (1) **第 3 條**加入數個詮釋《條例》所需的定義，包括電子駕駛執照和電子駕駛教師執照的定義；
- (2) **第 4 條**修訂《條例》第 39U 條，以將出示電子駕駛執照視作遵從根據該條提出的、交出車牌的要求；
- (3) **第 5 條**修訂《條例》第 42 條，以准許某人在駕駛時，攜帶能便捷地展示其電子駕駛執照的電子裝置，或能夠隨時使用該等電子裝置，以代替攜帶其駕駛執照；
- (4) **第 6 條**修訂有關警務人員或署長執法權力的《條例》第 43 條，以就該條的施行，接納出示電子駕駛執照；
- (5) **第 9 條**在《條例》加入新訂第 110A 及 110B 條。具體而言——
  - (a) 新訂第 110A 條賦權署長指明電子駕駛執照的格式、電子駕駛教師執照的格式及一個或多於一個電子平台，而電子駕駛執照或電子駕駛教師執照是透過該平台取得和展示的；以及
  - (b) 新訂第 110B 條列明某人視作未有出示其電子駕駛執照或電子駕駛教師執照的情況；
- (6) **第 10 條**修訂《條例》第 111 條，以將電子駕駛執照和電子駕駛教師執照納入該條文，使偽造該等電子執照屬犯罪；
- (7) **第 12 條**修訂第 374B 章第 44A 條，以將出示電子駕駛執照或電子駕駛教師執照視作遵從根據該條提出的相關要求；
- (8) **第 13 條**修訂第 374B 章附表 5，以准許駕駛教師在給予駕駛訓練時，攜帶能便捷地展示其電子駕駛教師執照的電子裝置，或能夠隨時使用該等電子裝置，以代替攜帶其駕駛教

師執照，及以將出示電子駕駛教師執照視作遵從根據該附表提出的、出示駕駛教師執照的要求；

- (9) 第 14 條修訂《道路交通(泊車)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C)第 27BA 條，以將出示電子駕駛執照視作遵從根據該條提出的、出示駕駛執照的要求；
- (10) 第 15 條修訂《房屋(交通)附例》(第 283 章，附屬法例 A)第 18 條，以就該條的施行，接納出示電子駕駛執照；
- (11) 第 16、17、20、22、23、24、26 及 27 條分別修訂下列各條文，以將出示電子駕駛執照視作遵從根據該條文提出的、出示駕駛執照的要求 —
  - (a) 《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第 354 章，附屬法例 L)第 4 條；
  - (b) 《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 368 章)第 11 條；
  - (c) 《機場管理局附例》(第 483 章，附屬法例 A)第 56 條；
  - (d) 《青馬管制區條例》(第 498 章)第 13 條；
  - (e) 《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條例》(第 520 章)第 29 條；
  - (f) 《香港鐵路(運輸交匯處)附例》(第 556 章，附屬法例 D)第 29 條；
  - (g) 《青沙管制區條例》(第 594 章)第 13 條；以及
  - (h)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第 611 章)第 9 條。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6.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 建議的影響

B 17. 建議對財政、公務員和可持續發展的影響載於附件 B。《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條例草案》對經濟、生產力、環境、家庭或性別議題並無影響。修例建議不會影響《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現有約束力。

## 公眾諮詢

18. 政府先後在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和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徵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和交通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普遍支持推出電子駕駛執照。

## 宣傳安排

19. 我們會在《條例草案》刊憲後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查詢。

## 背景

20. 為持續改善香港的規管環境，政府已推行「精明規管」計劃，以減輕業界的遵規成本和優化發牌程序。在「精明規管」計劃下，各政策局／部門會採取措施，推行端對端的電子化流程(即電子遞交、電子審批、電子查詢、電子支付及電子牌照)。

21. 運輸署提供的各種牌照服務，是市民最廣泛使用的公共服務之一。因此，運輸署一直通過精簡程序和推行電子化措施，致力創新牌照管理，該署亦是政府內採用「智方便」並以科技改善公共服務的先行者。

22. 為帶動持續改進和配合政府的「精明規管」計劃，並回應市民對優質牌照服務與日俱增的需求，運輸署計劃推行電子駕駛執照措施，以期優化牌照服務，為市民帶來更大的便利。

## **查詢**

23.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可與運輸及物流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梁兆燦先生（電話：3509 8196）或運輸及物流局助理秘書長陳藹恩女士（電話：3509 8203）聯絡。

**運輸及物流局**

**運輸署**

二零二五年三月

## 《2025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 目錄

條次		頁次
<b>第 1 部</b>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修訂成文法則.....	1
<b>第 2 部</b>		
修訂《道路交通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b>第 1 分部 ——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b>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2
4.	修訂第 39U 條(交出執照 24 小時).....	2
5.	修訂第 42 條(駕駛時無執照等).....	3
6.	修訂第 43 條(警務人員或署長的執法權力).....	3
7.	修訂第 67 條(檢走文件、車輛牌照或登記號碼的權力).....	5
8.	修訂第 71 條(駕駛資格取消的通知、效力及上訴).....	5
9.	加入第 110A 及 110B 條.....	7
110A.	署長可指明電子駕駛執照等的格式.....	7
110B.	視作未有出示電子駕駛執照等的情況.....	7
10.	修訂第 111 條(文件的偽造).....	8

條次		頁次
<b>第 2 分部 —— 《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B)</b>		
11.	修訂第 2 條(釋義).....	8
12.	修訂第 44A 條(署長要求出示執照的權力).....	9
13.	修訂附表 5(發出駕駛教師執照的條件).....	9
<b>第 3 分部 —— 《道路交通(泊車)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C)</b>		
14.	修訂第 27BA 條(署長要求出示執照等的權力).....	10
<b>第 3 部</b>		
相關修訂		
<b>第 1 分部 —— 《房屋(交通)附例》(第 283 章，附屬法例 A)</b>		
15.	修訂第 18 條(補票或停車票的發出和費用的繳付).....	11
<b>第 2 分部 —— 《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第 354 章，附屬法例 L)</b>		
16.	修訂第 4 條(署長的權力).....	12
<b>第 3 分部 —— 《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 368 章)</b>		
17.	修訂第 11 條(獲授權人員的權力).....	13
<b>第 4 分部 —— 《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375 章)</b>		
18.	修訂第 10 條(駕駛執照的存放).....	14
19.	取代第 11 條.....	14
11.	命令通知書.....	14
<b>第 5 分部 —— 《機場管理局附例》(第 483 章，附屬法例 A)</b>		
20.	修訂第 56 條(獲授權人在規管車輛交通方面的權力).....	15

條次	頁次
21. 修訂附表 2(對《道路交通條例》作出的變通) .....	16
第 6 分部 —— 《青馬管制區條例》(第 498 章)	
22. 修訂第 13 條(獲授權人員的權力) .....	16
第 7 分部 —— 《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條例》(第 520 章)	
23. 修訂第 29 條(隧道人員的權力) .....	17
第 8 分部 —— 《香港鐵路(運輸交匯處)附例》(第 556 章，附屬法例 D)	
24. 修訂第 29 條(停車、交出和提供資料的義務) .....	18
25. 修訂附表 2(罰則) .....	20
第 9 分部 —— 《青沙管制區條例》(第 594 章)	
26. 修訂第 13 條(獲授權人員的權力) .....	20
第 10 分部 ——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第 611 章)	
27. 修訂第 9 條(要求個人資料、身分證明文件及駕駛執照或許可證的權力) .....	21

## 本條例草案

### 旨在

修訂《道路交通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准許在某些情況下出示駕駛執照或駕駛教師執照的電子呈示，代替實體執照；將偽造該等電子呈示訂為罪行；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 第 1 部

#### 導言

#####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5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起實施。

#####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及 3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兩部。

## 第 2 部

### 修訂《道路交通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 第 1 分部 ——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電子駕駛執照 (electronic driving licence)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駕駛執照的電子顯示 ——

- (a) 符合根據第 110A(1)(a)條指明的格式；及
- (b) 透過根據第 110A(1)(c)條指明的電子平台取得；

電子駕駛教師執照 (electronic driving instructor's licence)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駕駛教師執照的電子顯示 ——

- (a) 符合根據第 110A(1)(b)條指明的格式；及
- (b) 透過根據第 110A(1)(c)條指明的電子平台取得；

駕駛教師執照 (driving instructor's licence)指根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B)發出的駕駛教師執照；”。

##### 4. 修訂第 39U 條(交出執照 24 小時)

在第 39U(2)條之後 ——

加入

- “(2A) 凡任何人根據第(1)款，被要求交出其車牌，該人如向有關警務人員出示其電子駕駛執照，即視作已遵從該要求。”。

##### 5. 修訂第 42 條(駕駛時無執照等)

第 42(2)條 ——

廢除

在“外，”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任何人除非在道路上駕駛汽車時符合以下規定，否則不得在道路上駕駛汽車 ——

- (a) 該人攜帶其駕駛執照，或攜帶由署長發出的文件，顯示該人已申請換領其駕駛執照或已申請其駕駛執照的複本；或
- (b) 該人攜帶能便捷地展示其電子駕駛執照的電子裝置，或能夠隨時使用該等電子裝置。”。

##### 6. 修訂第 43 條(警務人員或署長的執法權力)

(1) 第 43(3)條，英文文本 ——

廢除

“produce his”

代以

“produce his or her”。

(2) 第 43(3)條，在“沒有出示”之後 ——

加入

“以下任何文件”。

(3) 第 43(3)條 ——

廢除(a)段

代以

“(a) 其駕駛執照；

(ab) 其電子駕駛執照；”。

(4) 第 43(3)(b)條，英文文本 ——

廢除

在“indicating that”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the person has applied for the renewal or a duplicate of his or her driving licence.”。

(5) 第 43(4)條 ——

廢除

在“即屬犯罪”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4) 凡任何人根據第(1)款，於某時間(當時)被要求出示其駕駛執照，該人如沒有出示第(4A)款所指明的任何文件，亦沒有於當時後的 72 小時內，親自在當時指明的警署或其他官方地址，向警務人員出示任何上述文件。”。

(6) 在第 43(4)條之後 ——

加入

“(4A) 就第(4)款指明的文件為 ——

(a) 該人的駕駛執照；

(b) 該人的電子駕駛執照；及

(c) 由署長發出的文件，顯示該人已申請換領其駕駛執照或已申請其駕駛執照的複本。

(4B) 凡任何人根據第(2)款，被要求出示其駕駛執照，該人如向有關警務人員或署長(視何者適用而定)出示其電子駕駛執照，即視作已遵從該要求。”。

(7) 第 43(5)條，在“本條”之後 ——

加入

“(第(3)(ab)、(4A)(b)及(4B)款除外)”。

(8) 第 43(5)條 ——

廢除

“執照，”

代以

“許可證，”。

7. 修訂第 67 條(檢走文件、車輛牌照或登記號碼的權力)

在第 67(1)條之前 ——

加入

“(1A) 本條就第 111(2)(a)、(b)、(c)、(d)、(e)或(f)條所述的項目而適用。”。

8. 修訂第 71 條(駕駛資格取消的通知、效力及上訴)

(1) 第 71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法庭或裁判官如命令取消某人的駕駛資格，須 ——

(a) 立即安排將有關定罪及命令的通知書，送交署長及警務處處長；及

(b) 如在有關定罪或命令作出當日，該人持有駕駛執照、國際駕駛許可證、當地駕駛許可證或當地駕駛執照——安排在該執照或許可證按照第(2)款存放於該法庭或裁判官後，盡快將該執照或許可證轉交署長。”。

(2) 第 71(2)條 ——

廢除

“凡”

代以

- “如”。
- (3) 第 71(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be”  
代以  
“be”。
- (4) 第 71(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it shall also order him”  
代以  
“the court or magistrate must also order the person”。
- (5) 第 71(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give”  
代以  
“gives”。
- (6) 第 71(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commence”  
代以  
“is to commence”。
- (7) 第 71(2)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將其交予”  
代以  
“將該執照或許可證存放於”。

- (8) 第 71(5)條，中文文本 ——  
廢除  
“交出”  
代以  
“存放”。

**9. 加入第 110A 及 110B 條**  
在第 110 條之後 ——  
加入

**“110A. 署長可指明電子駕駛執照等的格式**

- (1) 署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事宜 ——  
 (a) 電子駕駛執照的格式；  
 (b) 電子駕駛教師執照的格式；  
 (c) 一個或多於一個電子平台，而電子駕駛執照或電子駕駛教師執照是透過該等平台取得和展示的。
- (2) 署長須於運輸署的網站發布第(1)款所指的公告，或以署長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布第(1)款所指的公告。
- (3) 第(1)款所指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110B. 視作未有出示電子駕駛執照等的情況**

就本條例而言，如有以下情況，某人即視作未有向另一人(後者)出示其電子駕駛執照或電子駕駛教師執照 ——

- (a) 該執照沒有透過根據第 110A(1)(c)條指明的電子平台，於電子裝置上展示；

- (b) 由於本意是用於展示該執照的電子裝置的欠妥之處，致使後者不能閱讀或掃描該執照；或
- (c) 後者作出合理要求，要求為閱讀或掃描該執照提供便利，但該人沒有遵從該要求。”。

10. 修訂第 111 條(文件的偽造)

(1) 第 111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任何人意圖欺詐而 ——

- (a) 偽造、更改、使用或容許任何其他人使用本款適用的文件或其他物件，或將該等文件或物件借予任何其他人；或
- (b) 製作或管有與本款適用的文件或其他物件相似至旨在欺詐的任何文件或其他物件，

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3 年。”。

(2) 在第 111(2)(e)條之後 ——

加入

“(ea) 任何電子駕駛執照；

(eb) 任何電子駕駛教師執照；及”。

第 2 分部 —— 《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B)

11.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 ——

廢除駕駛教師執照的定義。

12. 修訂第 44A 條(署長要求出示執照的權力)

- (1) 第 44A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44A(1)條。
- (2) 在第 44A(1)條之後 ——  
加入

“(2) 凡申請人根據第(1)款，被要求出示其駕駛執照，該申請人如向署長出示其電子駕駛執照，即視作已遵從該要求。

“(3) 凡申請人根據第(1)款，被要求出示其駕駛教師執照，該申請人如向署長出示其電子駕駛教師執照，即視作已遵從該要求。”。

13. 修訂附表 5(發出駕駛教師執照的條件)

(1) 附表 5，第 1 段 ——

廢除

“管有就所有該等種類的汽車發出的有效正式駕駛執照”

代以

“是就駕駛所有該等種類的汽車發出的有效正式駕駛執照的持有人”。

(2) 附表 5，英文文本，第 1 段 ——

廢除

“he”

代以

“the holder”。

(3) 附表 5 ——

廢除第 3 段

代以

“3. 駕駛教師在給予駕駛訓練的任何時間 ——

(a) 須 ——

- (i) 攜帶其駕駛教師執照；或
  - (ii) 攜帶能便捷地展示其電子駕駛教師執照的電子裝置，或能夠隨時使用該等電子裝置；及
- (b) 在被要求時，須出示該駕駛教師執照予署長或任何穿著制服的警務人員查閱。

3A. 凡駕駛教師根據第 3(b)段，被要求出示其駕駛教師執照，該駕駛教師如向署長或穿著制服的警務人員(視何者適用而定)出示其電子駕駛教師執照，即視作已遵從該要求。”。

### 第3分部 —— 《道路交通(泊車)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C)

14. 修訂第 27BA 條(署長要求出示執照等的權力)

在第 27BA(2)條之後 ——

加入

“(3) 凡申請人根據第(1)(b)款，被要求出示其駕駛執照的正本或副本，該申請人如向署長出示其電子駕駛執照，即視作已遵從該要求。”。

\_\_\_\_\_

## 第3部

### 相關修訂

#### 第1分部 —— 《房屋(交通)附例》(第 283 章，附屬法例 A)

15. 修訂第 18 條(補票或停車票的發出和費用的繳付)

(1) 第 18(1)條 ——

廢除

“，而看顧員或獲授權人員在收到該車輛由根據第 23 條記錄在登記冊內的進入時間起所”

代以

“或電子駕駛執照。看顧員或獲授權人員在收到自登記在第 23 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該車輛進入時間起”。

(2) 第 18(2)條 ——

廢除

“，而看顧員或獲授權人員在收到由該通行證屆滿的時間起所”

代以

“或電子駕駛執照。看顧員或獲授權人員在收到自該通行證屆滿之時起”。

(3) 在第 18(2)條之後 ——

加入

“(3) 就本條而言，如有以下情況，某人即視作未有出示其電子駕駛執照 ——

(a) 該執照沒有透過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110A(1)(c)條指明的電子平台，於電子裝置上展示；

- (b) 由於本意是用於展示該執照的電子裝置的欠妥之處，致使有關看顧員或獲授權人員不能閱讀或掃描該執照；或
  - (c) 有關看顧員或獲授權人員作出合理要求，要求為閱讀或掃描該執照提供便利，而該人沒有遵從該要求。
- (4) 在本條中 ——

**有關條文** (relevant provision)指《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 條；

**電子駕駛執照** (electronic driving licence)具有有關條文所給予的涵義；

**駕駛執照** (driving licence)指 ——

- (a) 有關條文所界定的駕駛執照；
- (b) 有關條文所界定的當地駕駛執照；
- (c) 有關條文所界定的當地駕駛許可證；或
- (d) 有關條文所界定的國際駕駛許可證。”。

## 第2分部 —— 《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第 354 章，附屬法例 L)

### 16. 修訂第 4 條(署長的權力)

- (1) 在第 4(2)條之後 ——

加入

- “(2A) 凡駕駛人根據第(2)(b)(i)(A)款，被要求出示其駕駛執照，該駕駛人如向署長出示其電子駕駛執照，即視作已遵從該要求。
- (2B) 就第(2A)款而言，如有以下情況，駕駛人即視作未有出示其電子駕駛執照 ——

- (a) 該執照沒有透過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110A(1)(c)條指明的電子平台，於電子裝置上展示；
- (b) 由於本意是用於展示該執照的電子裝置的欠妥之處，致使署長不能閱讀或掃描該執照；或
- (c) 署長作出合理要求，要求為閱讀或掃描該執照提供便利，而該駕駛人沒有遵從該要求。”。

- (2) 在第 4(5)條之後 ——

加入

- “(6) 在本條中 ——

**電子駕駛執照** (electronic driving licence)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駕駛執照** (driving licence)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 第3分部 —— 《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 368 章)

### 17. 修訂第 11 條(獲授權人員的權力)

- (1) 在第 11(2A)條之後 ——

加入

- “(2B) 凡駕駛人根據第(2)(c)(i)款，被要求出示其駕駛執照，該駕駛人如向有關獲授權人員出示其電子駕駛執照，即視作已遵從該要求。
- (2C) 就第(2B)款而言，如有以下情況，駕駛人即視作未有出示其電子駕駛執照 ——
  - (a) 該執照沒有透過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110A(1)(c)條指明的電子平台，於電子裝置上展示；

- (b) 由於本意是用於展示該執照的電子裝置的欠妥之處，致使有關獲授權人員不能閱讀或掃描該執照；或
  - (c) 有關獲授權人員作出合理要求，要求為閱讀或掃描該執照提供便利，而該駕駛人沒有遵從該要求。”。
- (2) 在第 11(3)條之後 ——  
加入  
“(4) 在本條中 ——  
電子駕駛執照 (electronic driving licence)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 第 4 分部 —— 《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375 章)

##### 18. 修訂第 10 條(駕駛執照的存放)

第 10 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處”。

##### 19. 取代第 11 條

第 11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 “11. 命令通知書

如裁判官根據第 8 條，命令取消某人持有或領取駕駛執照的資格 ——

- (a) 該裁判官須立即安排將有關該命令的通知書，送交署長及警務處處長；及

- (b) 如在該命令的日期，該人持有駕駛執照、國際駕駛許可證、當地駕駛許可證或當地駕駛執照——該裁判官須安排在該執照或許可證按照第 10 條存放於該裁判官後，盡快將該執照或許可證轉交署長。”。

#### 第 5 分部 —— 《機場管理局附例》(第 483 章，附屬法例 A)

##### 20. 修訂第 56 條(獲授權人在規管車輛交通方面的權力)

- (1) 在第 56(3)條之後 ——  
加入  
“(3A) 凡司機根據第(2)(c)款，被要求出示其駕駛執照，該司機如向有關獲授權人出示其電子駕駛執照，即視作已遵從該要求。
- (3B) 就第(3A)款而言，如有以下情況，司機即視作未有出示其電子駕駛執照 ——
  - (a) 該執照沒有透過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110A(1)(c)條指明的電子平台，於電子裝置上展示；
  - (b) 由於本意是用於展示該執照的電子裝置的欠妥之處，致使有關獲授權人不能閱讀或掃描該執照；或
  - (c) 有關獲授權人作出合理要求，要求為閱讀或掃描該執照提供便利，而該司機沒有遵從該要求。”。

##### (2) 在第 56(4)條之後 ——

加入

##### “(5) 在本條中 ——

電子駕駛執照 (electronic driving licence)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 21. 修訂附表 2(對《道路交通條例》作出的變通)

- (1) 附表 2，第 I 部，第 2(c)條 ——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 (2) 附表 2，第 I 部，在第 2(c)條之後 ——

加入

“(d) 在第(4B)款中，在“有關警務人員”之後加入“、有關獲授權人”。”。

## 第 6 分部 —— 《青馬管制區條例》(第 498 章)

## 22. 修訂第 13 條(獲授權人員的權力)

- (1) 在第 13(3)條之後 ——

加入

“(3A) 凡駕駛人根據第(2)(c)(i)款，被要求出示其駕駛執照，該駕駛人如向有關獲授權人員出示其電子駕駛執照，即視作已遵從該要求。

(3B) 就第(3A)款而言，如有以下情況，駕駛人即視作未有出示其電子駕駛執照 ——

(a) 該執照沒有透過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110A(1)(c)條指明的電子平台，於電子裝置上展示；

(b) 由於本意是用於展示該執照的電子裝置的欠妥之處，致使有關獲授權人員不能閱讀或掃描該執照；或

(c) 有關獲授權人員作出合理要求，要求為閱讀或掃描該執照提供便利，而該駕駛人沒有遵從該要求。”。

- (2) 在第 13(4)條之後 ——

加入

“(5) 在本條中 ——

電子駕駛執照 (electronic driving licence)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 第 7 分部 —— 《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條例》(第 520 章)

## 23. 修訂第 29 條(隧道人員的權力)

- (1) 在第 29(3)條之後 ——

加入

“(3A) 凡司機根據第(3)(c)款，被要求出示其駕駛執照，該司機如向有關隧道人員出示其電子駕駛執照，即視作已遵從該要求。

(3B) 就第(3A)款而言，如有以下情況，司機即視作未有出示其電子駕駛執照 ——

(a) 該執照沒有透過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110A(1)(c)條指明的電子平台，於電子裝置上展示；

(b) 由於本意是用於展示該執照的電子裝置的欠妥之處，致使有關隧道人員不能閱讀或掃描該執照；或

(c) 有關隧道人員作出合理要求，要求為閱讀或掃描該執照提供便利，而該司機沒有遵從該要求。”。

- (2) 第 29 條 ——

廢除第(7)款

代以

“(7) 在本條中 ——

**司機** (driver)就某車輛而言，指掌管或協助控制該車輛的人；

**登記車主** (registered owner)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罪行** (offence)除在第(4)及(5)款外，指違反《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或根據第 30 條訂立的附例所訂的罪行；

**電子駕駛執照** (electronic driving licence)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駕駛執照** (driving licence)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 第 8 分部 —— 《香港鐵路(運輸交匯處)附例》(第 556 章，附屬法例 D)

### 24. 修訂第 29 條(停車、交出和提供資料的義務)

(1) 第 29 條，中文文本，標題 ——

廢除

“交出”

代以

“出示”。

(2) 第 29(1)(a)條，中文文本 ——

廢除

“交出有關”

代以

“出示該等事宜的”。

(3) 第 29(1)(b)(ii)條，中文文本 ——

廢除

“交出其”

代以

“出示該人的”。

(4) 在第 29(3)條之後 ——

加入

“(3A) 凡任何人根據第(1)款，被要求出示其駕駛執照，該人如向有關獲授權人出示其電子駕駛執照，即視作已遵從該要求。

(3B) 就第(3A)款而言，如有以下情況，某人即視作未有出示其電子駕駛執照 ——

(a) 該執照沒有透過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110A(1)(c)條指明的電子平台，於電子裝置上展示；

(b) 由於本意是用於展示該執照的電子裝置的欠妥之處，致使有關獲授權人不能閱讀或掃描該執照；或

(c) 有關獲授權人作出合理要求，要求為閱讀或掃描該執照提供便利，而該人沒有遵從該要求。”。

(5) 在第 29(4)條之後 ——

加入

“(5) 在本條中 ——

**有關條文** (relevant provision)指《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 條；

**電子駕駛執照** (electronic driving licence)具有有關條文所給予的涵義；

**駕駛執照** (driving licence)指 ——

- (a) 有關條文所界定的駕駛執照；
- (b) 有關條文所界定的當地駕駛執照；
- (c) 有關條文所界定的當地駕駛許可證；或
- (d) 有關條文所界定的國際駕駛許可證。”。

## 25. 修訂附表 2(罰則)

(1) 附表 2，中文文本，第 I 部，關乎第 29(1)(a)條的記項 ——

廢除

“交出”

代以

“出示”。

(2) 附表 2，中文文本，第 I 部，關乎第 29(1)(b)(ii)條的記項 ——

廢除

“交出”

代以

“出示”。

(3) 附表 2，第 I 部，關乎第 29(1)(b)(iii)條的記項 ——

廢除

“交出及”。

## 第 9 分部 —— 《青沙管制區條例》(第 594 章)

## 26. 修訂第 13 條(獲授權人員的權力)

(1) 在第 13(4)條之後 ——

加入

“(4A) 凡駕駛人根據第(2)(c)(i)款，被要求出示其駕駛執照，該駕駛人如向有關獲授權人員出示其電子駕駛執照，即視作已遵從該要求。

(4B) 就第(4A)款而言，如有以下情況，駕駛人即視作未有出示其電子駕駛執照 ——

(a) 該執照沒有透過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110A(1)(c)條指明的電子平台，於電子裝置上展示；

(b) 由於本意是用於展示該執照的電子裝置的欠妥之處，致使有關獲授權人員不能閱讀或掃描該執照；或

(c) 有關獲授權人員作出合理要求，要求為閱讀或掃描該執照提供便利，而該駕駛人沒有遵從該要求。”。

(2) 在第 13(5)條之後 ——

加入

“(6) 在本條中 ——

電子駕駛執照 (electronic driving licence) 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 第 10 分部 ——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第 611 章)

## 27. 修訂第 9 條(要求個人資料、身分證明文件及駕駛執照或許可證的權力)

(1) 在第 9(1)條之後 ——

加入

“(1A) 凡任何人根據第(1)(b)款，被要求出示其駕駛執照或許可證，該人如向有關獲授權人員出示其電子駕駛執照，即視作已遵從該要求。

- (1B) 就第(1A)款而言，如有以下情況，某人即視作未有出示其電子駕駛執照——
- 該執照沒有透過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110A(1)(c)條指明的電子平台，於電子裝置上展示；
  - 由於本意是用於展示該執照的電子裝置的欠妥之處，致使有關獲授權人員不能閱讀或掃描該執照；或
  - 有關獲授權人員作出合理要求，要求為閱讀或掃描該執照提供便利，而該人沒有遵從該要求。”。
- (2) 在第 9(2)條之後——  
加入
- “(3) 在本條中——  
**電子駕駛執照** (electronic driving licence)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

- 准許在某些情況下出示駕駛執照的電子顯示(電子駕駛執照)或駕駛教師執照的電子顯示(電子駕駛教師執照)，代替實體執照；及
  - 將偽造電子駕駛執照或電子駕駛教師執照訂為罪行。
2. 本條例草案載有 3 部。
- ### 第1部 —— 導言
3.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 ### 第2部 —— 修訂《道路交通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 #### 第1分部 ——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 草案第 3 條加入數個詮釋《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374 章**)所需的定義。
  - 草案第 4 條修訂《第 374 章》第 39U 條，以將出示電子駕駛執照視作遵從根據該條提出的、交出車牌的要求。
  - 草案第 5 條修訂《第 374 章》第 42 條，以准許某人在駕駛時，攜帶能便捷地展示其電子駕駛執照的電子裝置，或能夠隨時使用該等電子裝置，以代替攜帶其駕駛執照。
  - 草案第 6 條修訂《第 374 章》第 43 條，以就該條的施行，接納出示電子駕駛執照。
  - 草案第 7 條修訂《第 374 章》第 67 條，以指明其適用範圍。
  - 草案第 8 條修訂《第 374 章》第 71 條，以作出文本修訂。
  - 草案第 9 條在《第 374 章》加入新訂第 110A 及 110B 條。具體而言——

- (a) 新訂第 110A 條賦權運輸署署長指明電子駕駛執照的格式、電子駕駛教師執照的格式及一個或多於一個電子平台，而電子駕駛執照或電子駕駛教師執照是透過該等平台取得和展示的；及
  - (b) 新訂第 110B 條列明某人視作未有出示其電子駕駛執照或電子駕駛教師執照的情況。
11. 草案第 10 條修訂《第 374 章》第 111 條，以將電子駕駛執照及電子駕駛教師執照納入該條文，使偽造該等執照屬犯罪。
- 第 2 分部 —— 《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B)**
12. 草案第 11 條廢除《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B)(**《第 374B 章》**)第 2 條中的一個定義。
13. 草案第 12 條修訂《第 374B 章》第 44A 條 ——
- (a) 以將出示電子駕駛執照視作遵從根據該條提出的、出示駕駛執照的要求；及
  - (b) 以將出示電子駕駛教師執照視作遵從根據該條提出的、出示駕駛教師執照的要求。
14. 草案第 13 條修訂《第 374B 章》附表 5 ——
- (a) 以准許駕駛教師在給予駕駛訓練時，攜帶能便捷地展示其電子駕駛教師執照的電子裝置，或能夠隨時使用該等電子裝置，以代替攜帶其駕駛教師執照；及
  - (b) 以將出示電子駕駛教師執照視作遵從根據該附表提出的、出示駕駛教師執照的要求。

**第 3 分部 —— 《道路交通(泊車)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C)**

15. 草案第 14 條修訂《道路交通(泊車)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C)第 27BA 條，以將出示電子駕駛執照視作遵從根據該條提出的、出示駕駛執照的要求。

**第 3 部 —— 相關修訂**

16. 草案第 15 條修訂《房屋(交通)附例》(第 283 章，附屬法例 A)第 18 條，以就該條的施行，接納出示電子駕駛執照。
17. 草案第 16、17、20、22、23、24、26 及 27 條分別修訂下列條文，以將出示電子駕駛執照視作遵從根據有關條文提出的、出示駕駛執照的要求 ——
- (a) 《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第 354 章，附屬法例 L)第 4 條；
  - (b) 《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 368 章)第 11 條；
  - (c) 《機場管理局附例》(第 483 章，附屬法例 A)第 56 條；
  - (d) 《青馬管制區條例》(第 498 章)第 13 條；
  - (e) 《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條例》(第 520 章)第 29 條；
  - (f) 《香港鐵路(運輸交匯處)附例》(第 556 章，附屬法例 D)第 29 條；
  - (g) 《青沙管制區條例》(第 594 章)第 13 條；
  - (h)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第 611 章)第 9 條。
18. 草案第 18 及 19 條分別修訂《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375 章)第 10 及 11 條，以作出文本修訂。
19. 草案第 21 條對《機場管理局附例》(第 483 章，附屬法例 A)附表 2 作出相應修訂。

## **附件 B**

### **建議的影響**

#### **對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

為確保有效推行電子駕駛執照建議，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我們要進行一些跟進工作，例如為電子駕駛執照的系統實施作好準備、宣傳、更新行政指引，以及安排為電子駕駛執照的使用者提供支援服務等。運輸署會以本身的資源應付建議所帶來的工作量和開支，並會密切留意推行情況，評估是否需要按既定機制尋求額外資源。

####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2. 香港有大約 250 萬名駕駛執照持有人，因此，推出電子駕駛執照(作為運輸署其中一項電子牌照措施)與政府把香港轉化為智慧城市願景互相呼應。